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ZHONG LUN
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7楼暨层及31楼01-04单元 邮编: 510622
20-2826-1688 传真/fax: +86-20-2826-1666 www.zhlunglaw.com 电话/TEL: +86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- - - -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8.

9.

10.
